

证券代码：837819

证券简称：华泰机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19	华泰机械	2023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 审议《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闫子鹏、河南华泰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闫博。

(三) 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四）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闫子鹏、河南华泰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闫博。

（六）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八）审议《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了规范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

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拟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8时0分至2023年11月8日上午10时0分

（三）登记地点：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电话：0372-8122006 传真：0372-8116068 联系人：闫博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